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机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机构，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调整长期待摊转让费摊销期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审计机构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待摊转让费摊销期限变更的意见签章页)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14年8月20日